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四十六回 斷謀劫布商之冤

斷云： 蠅蚋抱冤迎馬首，賊徒處決事昭彰。

包公案牘明如鏡，千載攸揚姓字香。

話說包公按視治下，公事明白，有冤者洗雪之，無冤者鞠放之，百姓歡悅，歌聲滿途。臨起程，濟南父老、公吏，皆送出南門，設饌席於岸上。包公酒至半酣，謂眾父老云：「我奉上命巡視府縣，亦只為民情有不能達者，故有此行。汝等吾民，今後各安生業，毋作非為。有子孫者教之事詩書，有田業者教之事畎畝，莫如日前白鶴寺僧行，不守本分，罪及其身，悔之亦晚，汝眾人所共知。我今離本處之後者，宜以前事為戒，再勿自陷阱矣。」父老聽罷，皆拜伏於道旁，答云：「謹遵教命。」

酒罷，拯登車而行，百姓送者各灑淚而別。拯與一行人在途，前望東京進發。正是：僕隸低聲忘喝道，恐驚兒女戲鞦韆。

不覺一日，已到東京。原衙門公吏迎候升堂，吩咐事務畢，過卻一宵。次日，拯隨班趨朝，將已按視判過事即奏知於仁宗。

仁宗退便殿，將其顯異案卷逐一問之。拯細詳陳奏。論及民間冤枉之處已皆雪明，仁宗不覺肅然起敬道：「卿之能乾，恩及枯骨，非惟萬民之幸，實朕京都之捍御也。」因命侍官賜酒。

拯以上命賜之，不辭而飲，是日甚醉，上命侍官扶之而出。後人看到此處，有詩贊道：運治興隆國祚昌，包公異政重君王。

誰知千載公道在，猶有英名姓字香。

是時，河南地方連年荒旱，本省官奏知仁宗皇帝，稱道：「自今年春二月以來無雨，農事拋荒，至今七月，亢陽絕流，赤地千里。前年秋成無望，今歲又如是，百姓流離轉徙他鄉，一朝嘯聚為盜，非國家之利。乞聖上委官開倉賑濟，庶使未轉徙者得以安家，尚可保寧，若再遲數月，不測之變，臣所難料也。」仁宗見疏，集文武官商議。有參知政事李沆出班奏道：「臣聞河南省下，近年以來，冤獄未決者不下數十，今天道荒旱，莫非是此緣故？欲要賑濟河南饑民，若委別官去，莫道救民，反是擾民。除是包太尹可任此職，必慰民望，方見實效。」

仁宗聞奏大悅，即日宣過包太尹，御寫「委卿而行」四大字，頒敕書與拯前往河南賑濟饑民。包拯領命謝恩，辭帝出朝。

次日將本府公事封停了畢，帶領親隨公吏黃勝、李寶、張龍、李虎等二十四名無情漢，整備轎馬，離京都望河南而行。

正是著七月中旬天氣，不寒不暖。路途中聽得一聲悲悲切切之孤雁，柳梢底時聞啾啾咽咽之殘蟬。嘗言道，正是：客途最怯秋風動，惹起離愁望故鄉。

包公與從人在途，曉行夜住，經過了幾個驛所，一日，行到地名橫坑，那三十里程途都是山僻小路，沒得人煙。當午時候，忽有一群蠅蚋逐風而來，將包拯馬頭團圍了三匝。拯用馬鞭揮之，才起而複合，如是者數次。拯付道：「此蠅蚋嘗戀死人之屍者，今來馬前繞集，莫非此地有不明之事？」即喚過李寶喝聲道：「此有蠅蚋集我馬首不散，莫非有冤枉事，汝隨前去根究明白，即來報我。」道罷，那一群蠅蚋翼然飛起，引著李寶前去。行不上三里，到一嶺畔楓樹下，直攢入去。李寶知其敵，即回覆於拯。拯同眾人經其處，著李寶用鋤頭掘開二尺土，見一死屍，面色不改，似死未久的。拯令反覆看視，身上別無傷痕，惟陰囊碎裂如粉，腫尚未消。拯知被人謀死，忽見衣帶上係一個木刻小小印子，卻是買布的記號。拯令解下，藏起於袖中畢，仍令將屍骸掩了而去。靠晚邊亭子上一伙老人並公吏在彼迎候。拯問眾人何處來的，公吏稟道：「河南府管下陳留縣宰，聞賢侯經此，本縣特差小人等在此迎候。」拯聽罷吩咐：「明日開司與我坐二三日，有公事發放。」公吏等領諾，隨馬入城，本縣官接至館驛中歇息。

次日已打點吩咐衙門與拯升堂幹事。拯思付路上被謀死屍離城廓不遠，且死者只在近日，想謀人賊必未離此。乃召著本縣公吏吩咐道：「汝此處有經紀賣上好好布的，喚得來我要買幾個。」公吏領命，即來南街領得大經紀張愷來見。拯問：「汝作經紀，曾買哪一路布？」愷復道：「河南地方俱出好布，小人是經紀之家，但有來者即貨之，不拘所出。」拯道：「汝將眾經商所貨布，每各揀一疋來，我看中得者，可領錢買。」愷應諾而出，將家裡布各選一疋好的來交與拯。與堂上公吏人等，哪個知道拯要驗此死屍一事，只說拯真是要買布用。

比及拯逐一看過，都無其印號。恰好看到一疋，與其印字暗合，拯遂道：「別者皆不要，只用得此樣布二十疋。」愷道：「此布日前太康縣人李三帶來，尚未貨賣，既大人用得，就奉二十疋。」拯道：「可著客人一同將布來見。」愷領諾，到店中同賣布客人李三揀過二十疋精細有號頭的送人司見拯。拯復取木印記對之，一些不差，乃道：「布且收起。汝買布客伴還有幾人？」李三答道：「共有四人。」拯道：「都在店裡否？」

李三道：「今日正待發布出賣，聽得大人要布，猶未起身，都在店裡。」拯即時差人喚得那三個來，跪作一堂。拯用手按著鬚髯微笑道：「汝這起劫布商賊，有人在此告首，日前謀殺客人，埋在橫坑半嶺楓樹下，是汝這幾人所為矣。」李三聽說，便變了顏色，強口辯道：「此布小人自貨來的，哪有謀劫之理？」

拯即取木印著公吏與布號逐一合之，不差毫釐。吏復：「此布之號與木印果同。」及道強賊尚自抵賴，喝令用長枷將四人枷了，收下獄中根勘。李三眾人神魂驚散，不敢抵賴，只得將謀殺布商劫取情由招認明白。公吏疊成案卷，拯判下：「為首謀者合償命，將李三處決；為從三人配及惡地方充軍；經紀家供明無罪。」判訖，審得死商係某處人氏，逕差人前往，召得其子來，悉以布疋給還之。其子方知父被人謀死，感泣拜謝，帶將屍骸回去。陳留百姓無不歎羨，包公之明於此益顯。